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年产 4000 吨编织袋、7200 吨穴盘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莘县胜农塑业有限公司

莘县胜农塑业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胜慧玲

项目负责人：郭记锐

建设单位：莘县胜农塑业有限公司

电 话：15963167387

邮 编：252400

地 址：山东省聊城市莘县大张家镇常庄村北首 26 号

前 言

莘县胜农塑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注册地址为山东省聊城市莘县大张家镇常庄村北首 26 号，企业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为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适应市场经济，建设单位计划投资 500 万元建设“莘县胜农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编织袋、7200 吨穴盘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本项目位于莘县大张家镇常庄村北首（大张家镇工业集聚区 B 片区内），占地面积 4551.89m²，包括 2 座生产车间、1 座仓库以及 1 座办公室。购置穴盘机、压力机、印刷机、覆膜机、切缝一体机、打包机、折边机、拉丝机、圆织机等设备用于生产，共建设 3 条塑料编织袋生产线以及 2 条 PET 新型穴盘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4000 吨塑料编织袋、7200 吨新型穴盘的生产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53 塑料制品业 292——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类别。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2023 年 8 月莘县胜农塑业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莘县胜农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编织袋、7200 吨穴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 年 9 月 21 日通过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的批复（莘行审报告书（2023）11 号）。

本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开工建设，由于市场及企业资金问题，实际投资 300 万元，主要购置塑料编织袋生产设备，以编织袋半成品为原料，经过覆膜、印刷、裁切工序，生产规模可达年产 4000 吨塑料编织袋，2026 年 3 月项目一期基本建设完成，2026 年 3 月 30 日莘县胜农塑业有限公司申请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71522MA7DY1JHXP001X，行业类别为塑料制品业行业类别为塑料制品业。2026 年 5 月项目试运营。

经过一段时间试生产后，按照验收规范，需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为一期。2026 年 8 月莘县胜农塑业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一期

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9 月 15 日-16 日对该项目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和现场情况，莘县胜农塑业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一期验收监测报告书。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2
三、项目建设情况	3
3.1 项目地理位置与平面图	3
3.2 建设内容	5
3.3 项目产品方案	6
3.4 主要原辅料	6
3.5 水平衡	7
3.6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7
四、污染物产生、排放及环保设施情况	10
4.1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10
4.2 环保设施投资	10
4.3 项目变动情况	11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和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3
5.1 结论	13
5.2 措施与建议	18
5.3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0
六、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24
6.1 监测分析方法	24
6.2 监测仪器	24
6.3 人员能力	25
6.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七、验收执行标准	27
7.1 废气执行标准	27
7.2 噪声执行标准	27

八、验收监测内容	28
8.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28
8.2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28
九、验收监测结果	30
9.1 生产工况	30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0
十、环境管理、监测计划	34
10.1 环境管理调查	34
10.2 环境监测计划	35
十一、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7
十二、结论与建议	39
12.1 工程基本情况	39
12.2 “三同时”及环境管理执行情况	39
12.3 验收监测结果	39
12.4 验收监测总结及建议	42
附件：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 批复	
3. 总量确认书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5. 生产负荷证明	
6. 环保管理制度	
7. 危废管理制度	
8. 检测报告	

一、项目概况

莘县胜农塑业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编织袋、7200吨穴盘项目拟建于大张家镇常庄村北首（大张家镇工业集聚区B片区内），总占地面积4551.89m²，拟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9.3万元。新上穴盘机、压力机、水性印刷机、覆膜机、切缝一体机、打包机、折边机、拉丝机、收丝机、圆织机及粉碎机、双螺旋挤出造粒机等设备，不外购废旧塑料进行破碎、造粒工序。主要原料为PP塑料颗粒（原生料、再生料）、PE塑料颗粒（原生料）、PET塑料片材（再生料）、PET塑料颗粒（原生料）、色母粒、水性油墨等。项目建成后，可年产塑料编织袋4000吨、新型穴盘7200吨。

2023年8月莘县胜农塑业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莘县胜农塑业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编织袋、7200吨穴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年9月21日通过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的批复（莘行审报告书〔2023〕11号）。

本项目于2023年12月开工建设，由于市场及企业资金问题，实际投资300万元，主要购置塑料编织袋生产设备，以编织袋半成品为原料，经过覆膜、印刷、裁切工序，生产规模可达年产4000吨塑料编织袋，2026年3月项目一期基本建设完成，2026年3月30日莘县胜农塑业有限公司申请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71522MA7DY1JHXP001X，行业类别为塑料制品业行业类别为塑料制品业。2026年5月项目试运营。

经过一段时间试生产后，按照验收规范，需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为一期。2026年8月莘县胜农塑业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一期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09月15日-16日对该项目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和现场情况，莘县胜农塑业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一期验收监测报告书。

二、验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03.12 通过，2026.08.15 施行）；
- 2.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7）；
- 3.原环保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0）；
- 4.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5.16）；
- 5.原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2015.6.4）；
- 6.《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7.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鲁环办函〔2016〕14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2016.09.30）；
- 8.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莘县胜农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编织袋、7200 吨穴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8）；
- 9.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莘行审报告书〔2023〕11 号《莘县胜农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编织袋、7200 吨穴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2023.9.21）；
- 10.《莘县胜农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编织袋、7200 吨穴盘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 11.实际建设情况。

三、项目建设情况

3.1 项目地理位置与平面图

莘县胜农塑业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莘县大张家镇常庄村北首 26 号，地理位置见图 3-1，平面布置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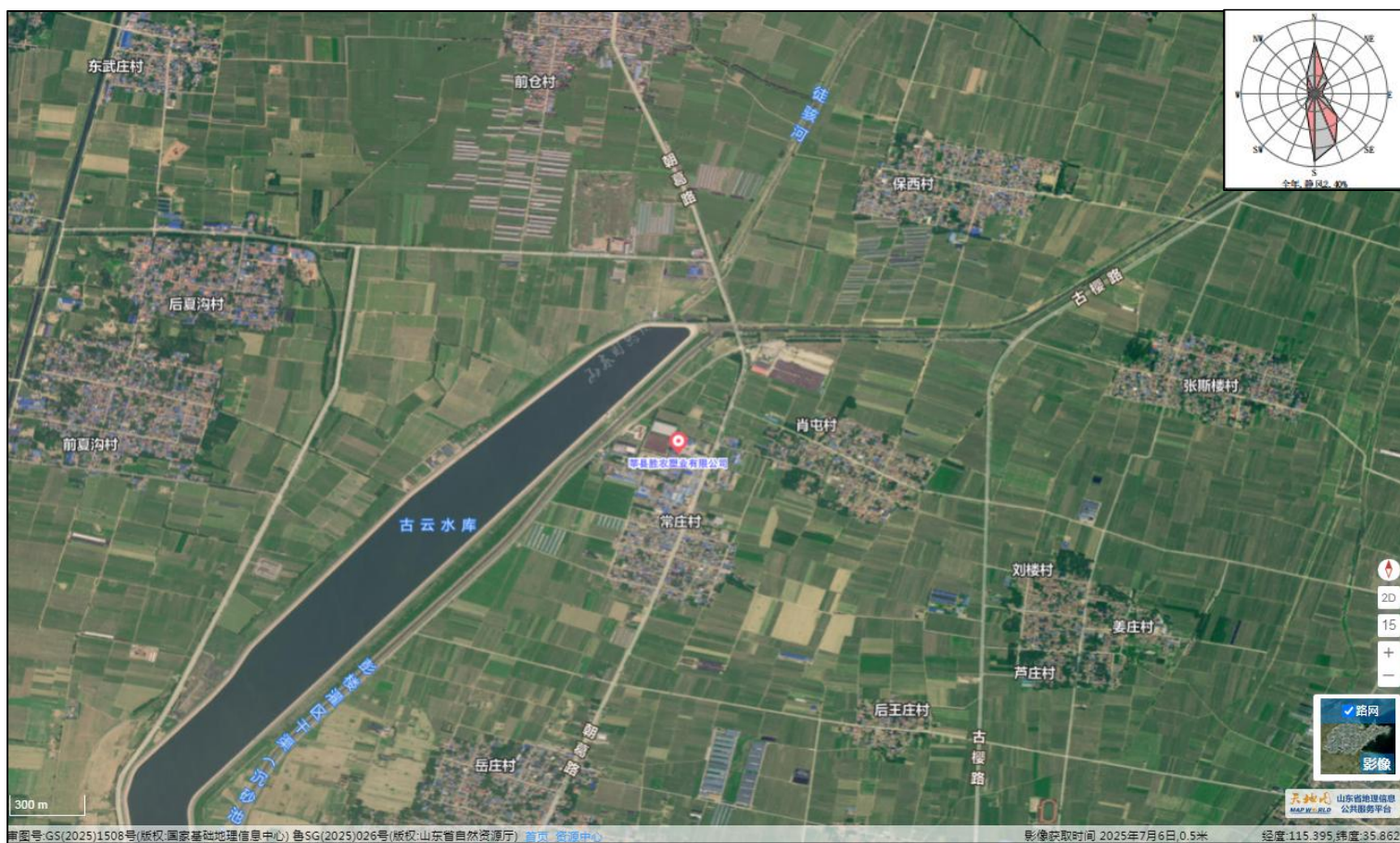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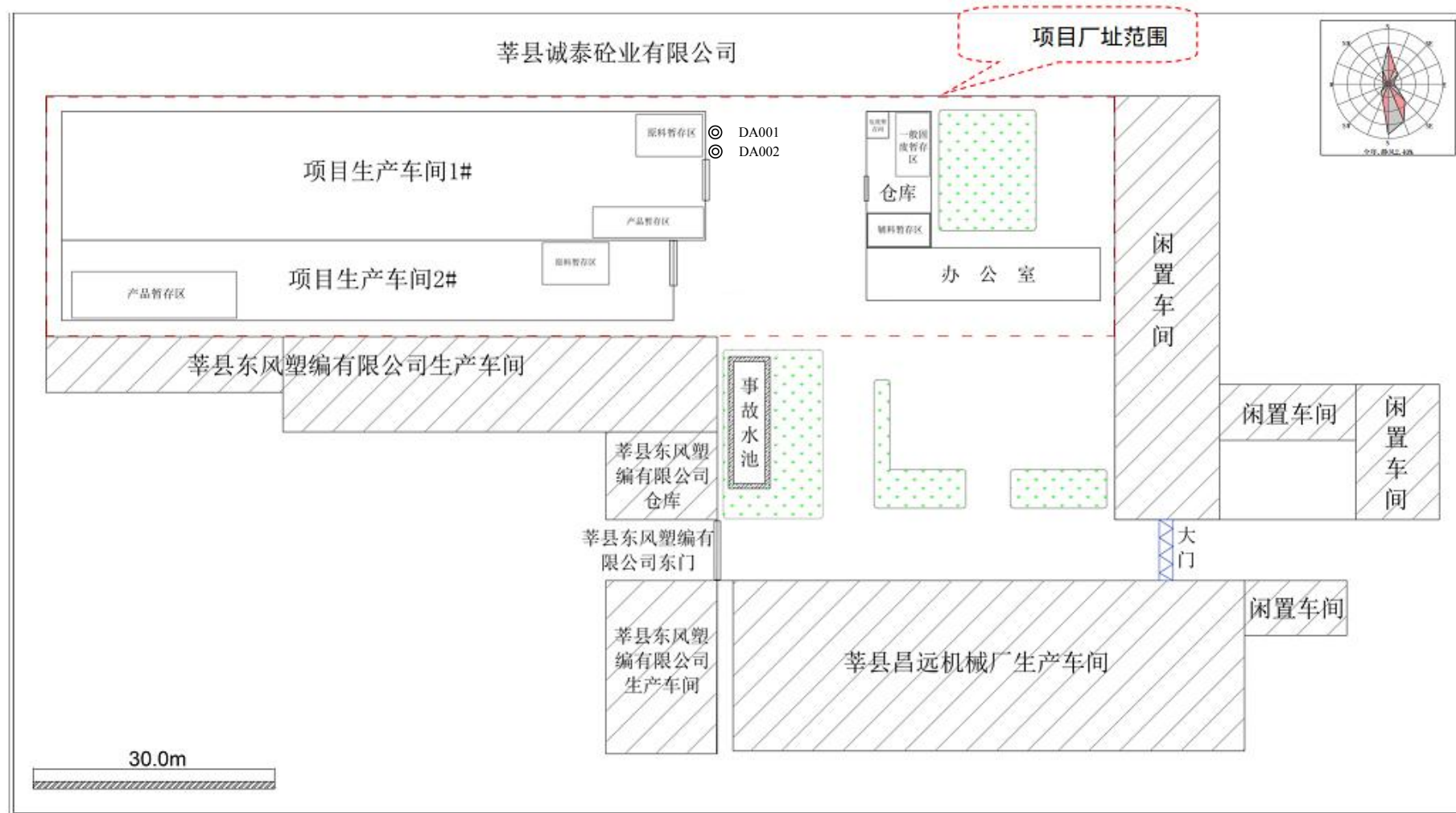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莘县胜农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编织袋、7200 吨穴盘项目（一期）实际投资 300 万元，主要购置塑料编织袋生产设备，以编织袋半成品为原料，经过覆膜、印刷、裁切工序，生产规模可达年产 4000 吨塑料编织袋。项目劳动人员 12 人，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本项目组成见表 3-1。

表 3-1 项目一期组成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位于厂区西部北侧，砖混结构，1 层，建筑面积 1280m ²
	生产车间 2#	位于厂区西部南侧，钢构结构，1 层，建筑面积 800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区东南部，建筑面积 150m ² ，用于员工的办公生活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生产车间 1#东北部、生产车间 2#内部南侧，占地面积约 300m ² ，用于原辅材料的储存
	成品区	位于生产车间 1#内部东侧南部和生产车间 2#西部，占地面积 400m ² ，用于产品的储存
	仓库	位于办公室北侧，砖混结构，1 层，建筑面积 50m ² ，用于水性油墨等辅料的储存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项目水性油墨配置用水采用外购纯净水；循环冷却水和生活用水采用自来水
	排水系统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至厂外排水沟；项目一期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供电系统	由莘县大张家镇供电所电网引入电源，依托厂内南侧的 1 台 200kVA 变压器
	供热系统	本项目生产采用电加热；办公区使用空调采暖
环保工程	废气	投料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覆膜废气（VOCs）、裁切（热切）废气（VOCs）、印刷废气（VOCs）：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废水	项目一期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暂存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占地面积 20m ² ，用于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的存储
		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5m ² ，用于危险废物的储存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设备等合理布局，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高噪声设备安装消音及隔声装置等措施对噪声进行治理

本项目一期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一期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一期型号	实际一期数量 (台/套)
1	拉丝机	QJfs/500	3	/	0
2	收丝机	460 型	3	/	0
3	圆织机	SJGS08	200	/	0
4	折边机	SZK3	2	SZK3	1
5	覆膜机	SJDF1000	2	SJDF1000	1
6	切缝一体机（冷切）	QF800	3	切缝一体机 (冷热切一体)	7
7	切缝一体机（冷切）	QFQS600	3		
8	切缝一体机（冷切）	QFQS800	3		
9	水性印刷机	GF850A	5	GF850A	4
10	打包机	DB60120	2	DB60120	2
11	PET 环保片材生产线	GWP85/40	2	/	0
12	压力机	JB23	2	/	0
13	穴盘机	F330	40	/	0
14	粉碎机	FW-800	2	/	0
15	双螺杆挤出造粒机	KET-20	2	/	0
16	空压机	075	1	075	2

3.3 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一期产品方案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一期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t/a)	实际一期产量 (t/a)
1	塑料编织袋	4000	4000
2	PET 新型穴盘	7200	0

3.4 主要原辅料

本项目一期主要原辅材料实际消耗情况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t/a)
1	塑料编织袋		
1.1	PP 塑料颗粒物（再生料）	3014	3820 编织袋半成品
1.2	PP 塑料颗粒物（原生料）	640	
1.3	色母粒	166	
1.4	PE 塑料颗粒（原生料）	200.5	200.5
1.5	水性油墨	2.0	2.0

2	PET 新型穴盘		
2.1	PET 塑料片材（再生料）	5793	0
2.2	PET 塑料颗粒（原生料）	1305	0
2.3	色母粒	145	0
2.3	产品包装材料	3.0	0
2.4	液压油	0.1	0
2.5	机油	0.1	0
2.6	白油	0.4	0

3.5 水平衡

（1）给水

本项目一期用水环节主要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其中水性油墨配置用水采用外购纯净水，在附近市场采购；生活用水采用自来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可以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2）排水

本项目一期水性油墨配置用水在印刷工序全部损耗，无废水产生。本项目一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置，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不外排。

本项目一期水平衡图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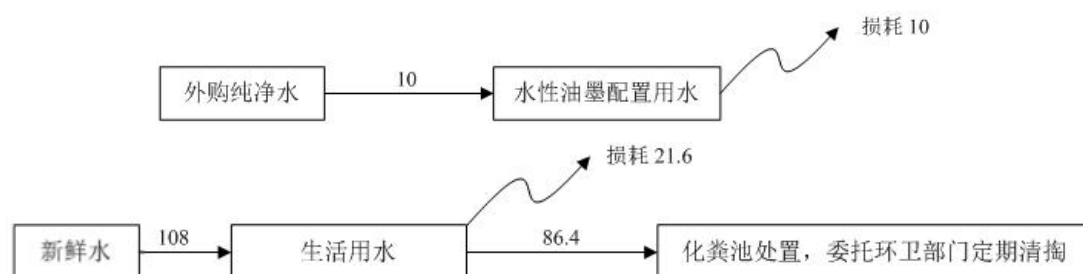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一期水平衡图（m³/a）

3.6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3.6.1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一期以编织袋半成品为原料，经过覆膜、印刷、裁切工序，加工成塑料编织袋。主要工艺流程叙述如下：

1、覆膜

覆膜采用的表层膜采用涂膜料制备，主要成分为聚乙烯，通过涂膜机制形成表层膜，趁热覆在塑编袋上。

产污：投料颗粒物（G1-1）、覆膜废气（G1-2）、设备噪声（N）。

2、印刷

本项目根据客户要求，在塑编袋上进行图案印刷。本项目配备的水墨印刷机均采用凹版印刷工艺。凹版印刷是使整个印版表面涂满油墨，然后用特制的刮墨机构，把空白部分的油墨去除干净，使油墨只存留在图文部分的网穴之中，再在较大的压力作用下，将油墨转移到承印物表面，获得印刷品。凹版印刷属于直接印刷。印刷过程使用水性油墨，印刷完成后的印版使用蘸取清水的橡皮布进行擦拭处置，擦拭干净后的印版暂存辅料库。

本项目印刷过程印版由客户自行提供，使用完擦拭清理后由客户带走，用于后续印刷，本项目无废印版产生。印刷完成后的凹版印刷机更换油墨时需对输墨管道进行清洗，水性油墨采用纯净水进行清洗，清洗后的液体通过管道输送至相应的封闭墨箱。

产污：印刷废气（G1-3）、废油墨桶和废橡皮布（S1-1）、设备噪声（N）。

3、裁切

塑料编织袋筒根据需方的订货要求，使用切缝一体机进行裁切以及缝制。产污：裁切（热切）废气（G1-4）、边角料（S1-2）、设备噪声（N）。

4、成品入库

印刷完成的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入库外售。

产污：不合格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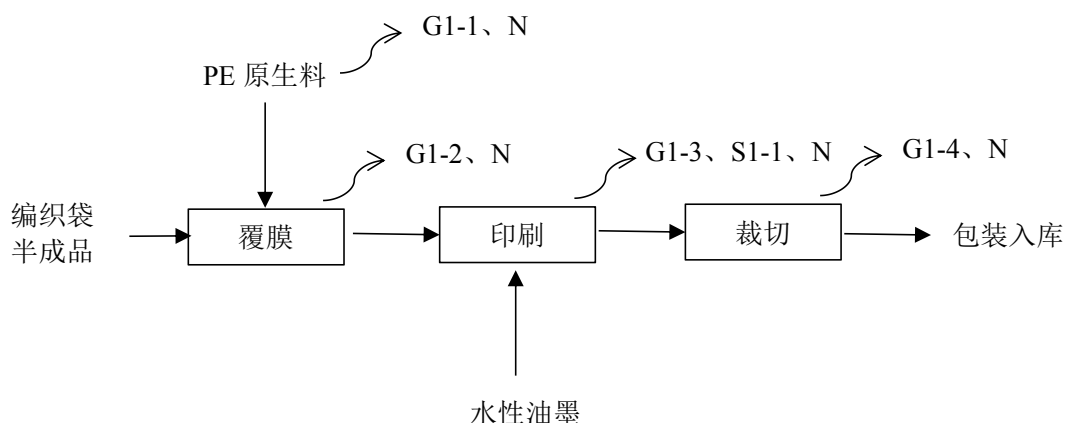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一期生产工艺流程图

3.6.3 产污环节分析

表 3-5 本项目一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编号及名称	主要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采取治理措施
废气	G1-1 投料颗粒物	上料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1
	G1-2 覆膜废气	覆膜	VOCs	集气罩+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DA002
	G1-3 印刷废气	印刷	VOCs	
	G1-4 裁切废气	裁切（热切）	VOCs	
废水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	COD、NH ₃ -N、BOD ₅ 、SS	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N 设备噪声	生产设备、循环水泵、风机等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固废	边角料	裁切	PP、PE 塑料边角料	外售资源回收单位
	不合格编织袋	检验	沾带油墨的编织袋	外售资源回收单位
	废机油	润滑、设备维护	废矿物油	委托资质单位妥善处理
	废油墨桶	印刷	沾染油墨的铁桶	委托资质单位妥善处理
	废橡皮布	/	沾染油墨的橡皮布	委托资质单位妥善处理
	废包装材料	拆包	纺织品	外售资源回收单位
	废布袋	布袋除尘器	纺织纤维品	外售资源回收单位
	除尘灰	/	粉尘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废活性炭	废气处置装置	沾染毒性物质的活性炭	委托资质单位妥善处理
	废催化剂	/	含镍废物	委托资质单位妥善处理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纸屑、果壳等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四、污染物产生、排放及环保设施情况

4.1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4.1.1 废水

本项目一期水性油墨配置用水在印刷工序全部损耗，无废水产生。本项目一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置，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不外排。

4.1.2 废气

本项目一期废气主要为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覆膜、印刷、裁切（热切）产生的 VOCs。

有组织废气：投料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覆膜废气（VOCs）、裁切（热切）废气（VOCs）、印刷废气（VOCs）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无组织废气：未被收集到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车间隔声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裁切产生的边角料、检测产生的不合格塑料编织袋，布袋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以及收集的除尘灰，原辅料拆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印刷工序产生的废油墨桶、废橡皮布，有机废气治理装置更换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设备运营维护及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其中，边角料、不合格编织袋、废包装材料、废布袋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单位；除尘灰、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机油、废油墨桶、废橡皮布、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4.2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废气治理	30
2	噪声治理	0.5
3	废水治理	2.0
4	固废处置	5.0
项目一期环保总投资		37.5
项目一期工程总投资		300
环保总投资占工程总投资百分比		12.5%

4.3 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对照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项目变动情况与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见表 4-2。

表 4-2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动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由于市场及企业资金问题，实际投资 300 万元，主要购置塑料编织袋生产设备，以编织袋半成品为原料，经过覆膜、印刷、裁切工序，生产规模可达年产 4000 吨塑料编织袋。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动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	本项目部分裁切设备采用冷热切一体机，使用热切时产生 VOCs，已进行集气罩收集，经“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建设单位自主提升优化，将印刷废气进行集气罩收集，经“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否

	上的。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采取以上措施后，经检测分析，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环评设计原料熔融过程产生的烟尘（树脂烟）和 VOCs、覆膜工序产生的 VOCs 经各自设备配备的废气收集装置收集后进入“静电式油烟净化器+活性炭（三级）吸附-脱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处理的 VOCs 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印刷工序采用水性油墨，产生的少量 VOCs 无组织排放；实际建设为覆膜废气（VOCs）、裁切（热切）废气（VOCs）、印刷废气（VOCs）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以上变动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均不涉及重大变动。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和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5.1 结论

5.1.1 项目概况

莘县胜农塑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注册地址为山东省聊城市莘县大张家镇常庄村北首 26 号，企业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为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适应市场经济，建设单位计划投资 500 万元建设“莘县胜农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编织袋、7200 吨穴盘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本项目位于莘县大张家镇常庄村北首（大张家镇工业集聚区 B 片区内），占地面积 4551.89m²，包括 2 座生产车间、1 座仓库以及 1 座办公室。购置穴盘机、压力机、印刷机、覆膜机、切缝一体机、打包机、折边机、拉丝机、圆织机等设备用于生产，共建设 3 条塑料编织袋生产线以及 2 条 PET 新型穴盘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4000 吨塑料编织袋、7200 吨新型穴盘的生产能力。

5.1.2 产业政策及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本项目不属于“第二类、限制类”中的“十二、轻工”中的“3、以含氢氯氟烃（HCFCs）为制冷剂、发泡剂、灭火剂、溶剂、清洗剂、加工助剂等受控用途的聚氨酯泡沫塑料生产线、连续挤出聚苯乙烯泡沫塑料（XPS）生产线以及冰箱、冰柜、汽车空调器、工业商业用冷藏、制冷设备生产线”，也不属于“第三类、淘汰类”中的“（十二）轻工”中的“15、以氯氟烃（CFCs）为发泡剂的聚氨酯、聚乙烯、聚苯乙烯泡沫塑料生产”。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为国家允许类项目。本项目已在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立项，项目代码：2201-371522-04-01-372884。

根据《莘县大张家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06~2020）》《莘县大张家镇常庄村村庄规划》和莘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本项目所在位置的土地利用类型为允许建设区，土地利用现状为工业用地，土地利用规划为工业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限

制用地和禁止用地的项目，符合国家用地政策要求。

根据《莘县大张家镇人民政府关于设立大张家镇工业集聚区的批复》（莘大政发〔2021〕20 号）和莘县大张家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本项目位于大张家镇工业集聚区的 B 片区范围内，符合工业集聚区的产业定位。

项目不占用生态红线、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区、不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满足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要求，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之内；符合区域发展规划，可带动当地经济的发展以及当地相关产业的发展，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5.1.3 环境现状评价结论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发布的 2022 年全市空气质量情况的通报可知，莘县 SO₂、NO₂、CO 的各评价指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PM_{2.5}、PM₁₀、O₃ 的各评价指标均出现不同程度的超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根据环境空气补充监测结果，2 个环境空气监测点位的苯、甲苯、二甲苯的小时浓度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浓度限值，VOCs、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浓度限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收集的地表水例行监测数据，2022 年 1 月~2022 年 11 月徒骇河马集闸断面未出现超标现象，各项监测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水体标准要求。

根据收集的东池干渠的补充监测数据，3 个监测断面中 COD、BOD₅、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氟化物均出现不同程度超标，其余监测因子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标准要求。东池干渠来水主要为莘县深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尾水，另外，超标原因还与沿河两岸居民生活污水排放以及农业面源污染等因素有关。分析其污染物超标的原因主要有：水体沿途企业和居住区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动物人畜粪便渗流入河，水流缓慢，河水自净能力较差等。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评价区内中除总硬度、钠离子外，其余各项监测指标均

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的要求。分析超标原因主要为区域水文地质条件和当地农业种植有关。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各厂界噪声值均能满足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5.1.4 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包括上料过程产生的投料颗粒物、原料熔融过程产生的烟尘（树脂烟）和 VOCs、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覆膜产生的 VOCs、印刷过程产生的 VOCs 以及穴盘成型过程产生的 VOCs。

（1）上料、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的颗粒物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一般控制区”的浓度要求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的速率要求。

（2）原料熔融过程产生的烟尘（树脂烟）和 VOCs、覆膜工序产生的 VOCs 以及穴盘成型过程产生的 VOCs 经各自设备配备的废气收集装置收集后进入“静电式油烟净化器+活性炭（三级）吸附-脱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处理的 VOCs 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有组织排放的烟尘（树脂烟）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一般控制区”的浓度要求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的速率要求。有组织排放的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标准要求以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本项目印刷工序采用水性油墨，满足“鲁环发〔2023〕6 号”中相关要求，产生的少料 VOCs 无组织排放。

预计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 VOCs 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

表 3 中厂界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厂界浓度限值要求，厂内无组织 VOCs 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相应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标准要求。

2、废水

本项目外购纯水用于油墨的配置工序；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产生的循环冷却排污水经厂区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洒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不外排。因此，本项目对周围地表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3、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滤网（含杂质），拉丝工序产生的废丝、裁切产生的边角废料、检测产生的不合格穴盘产品、不合格塑料编织袋，破碎工序产生的不可回用废料，布袋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以及收集的除尘灰，原辅料拆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印刷工序产生的废油墨桶、废橡皮布，有机废气治理装置更换的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油烟净化装置产生的废油，设备运营维护及保养产生的废机油、液压剪切机更换的废液压油以及废油桶，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废滤网（含杂质）、不合格塑料编织袋、废布袋、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资源回收单位；除尘灰、不可回用废料、收集后暂存固废暂存区，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丝、边角料以及不合格穴盘收集后经粉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油墨桶、废橡皮布、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油、废机油、废液压油以及废油桶均为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要求建设单位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中相关规定做好台账管理相关工作；危险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

4、噪声防治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风机、空压机、生产设施等，噪声源强在 75~95dB(A) 之间。从设备设计安装入手，采取消音、隔音、吸音等降低噪声措施，并且从平

面布局、绿化降噪等方面降低场界噪声的排放，经采取措施后场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的要求。

5.1.5 环境风险影响评价

本次评价制定了一系列的风险防范措施、风险应急预案以及应急监测方案，可将事故风险概率和影响程度降至可接受水平。

5.1.6 污染防治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项目所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完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在确保相应达标排放的基础上，具有良好的环境效益和一定的经济效益。项目采用的环保措施效果明显，技术可行，经济合理。为了进一步减降工程运行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企业须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减缓污染的措施。

5.1.7 清洁生产分析

项目生产工艺、设备先进，产品及使用的原料均较清洁，能耗较低，“三废”均进行了有效的治理，对环境影响较小。另外，项目遵循循环经济的生产模式，使得项目正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绝大部分能得到有效利用，达到节省生产成本，产生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实现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排放最小化、废物资源化和无害化”的目标。

总而言之，项目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5.1.8 污染物总量控制分析

1、废水污染物

本项目产生的循环冷却排污水经厂区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洒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不外排。无废水排入外环境。因此不需要申请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废气污染物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 VOCs: 0.336t/a、颗粒物: 0.319t/a。

根据“鲁环发〔2019〕132 号”文件，本项目位于莘县，为不达标区，污染物总量申请均需进行 2 倍替代。2 倍替代量分别为 VOCs: 0.672t/a、颗粒物: 0.638t/a。

5.1.9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

项目环保投资共计 59.3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1.86%。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三废”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对当地的经济发展将起到重要的促进作用，有利于公司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有利于提升企业

的整体实力，运行具有较好的社会、环境和经济效益。

5.1.10 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项目投产后应加强公司环境管理及监测制度，配备专职化验分析人员，并配备必要的监测手段，制定合理的监测计划，以满足企业环境监测的要求。同时，企业应建立跟踪管理制度，不断提高生产管理水平和治污水平。根据实际环境影响情况，验证环评各项环境减缓措施的有效性，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防止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5.1.11 公众参与

本项目于 2022 年 03 月 03 日至 2022 年 03 月 17 日在聊和环保公示网站进行了第一次网站公示；于 2023 年 01 月 09 日至 2022 年 01 月 27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公示，同时在周边农村公告栏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并分别于 2023 年 01 月 12 日和 2023 年 01 月 13 日在《山东工人报》进行了报纸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不支持本项目建设的意见。

5.1.12 总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合理，三废治理措施可靠；全厂排放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标准，对环境空气、水环境和声环境的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影响可以控制在可接受的程度，周围大多数公众支持项目建设；符合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要求；厂址基础设施配套齐全，场址选择合理；本评价认为建设单位如能认真执行“三同时”原则，保证落实报告书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其环境问题能为周围环境所接受，不会改变环境功能区，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2 措施与建议

5.2.1 主要措施

在项目建设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把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并保证正常运行。项目运营期需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见表 5.2-1。

表 5.2-1 运营期环保措施

项目	具体措施
废水	(1) 循环冷却排污水经厂区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洒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主要完善雨污管网建设、完善粪污收集池建设。 (2) 设事故应急池和污水导流系统，防止事故状态下污水通过地表径流汇集排入下水道或雨水管网从而污染附近的水体。

	(3) 加强生产管理,减少跑、冒、滴、漏等现象的发生。 (4) 工程污水收集及输送的管道要选用不会产生渗漏的材质,并进行防腐处理,定期进行检修加固,防止发生污水渗漏。	
废气	投料颗粒物、破碎粉尘	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熔融挤出废气(烟尘、VOCs)、覆膜废气(VOCs)、成型废气(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静电式油烟净化器+活性炭(三级)吸附-脱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印刷废气	项目使用水性油墨,属于低 VOC 原料,印刷工序产生的 VOCs 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噪声	(1) 声源治理: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低噪声型号的产品。 (2) 隔声减振:为防止振动产生的噪声污染,采取相应的减振措施,设置单独减振基础,以防止振动产生噪声。将主要产噪设备置于密闭车间内,并采用隔声、减振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 (3) 厂内大面积绿化。	
固体废物	(1) 废滤网(含杂质)、不合格塑料编织袋、废布袋、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资源回收单位;除尘灰、不可回用废料、收集后暂存固废暂存区,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丝、边角料以及不合格穴盘收集后经粉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油墨桶、废橡皮布、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油、废机油、废液压油以及废油桶均为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2)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中相关规定做好台账管理相关工作。 (3)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理。其收集、贮存、外运,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要求进行。	
环境风险	(1) 应设置完善的应急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2) 建立完善的风险防范制度,严格落实。贮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器材。	
环境管理	(1) 把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 (2) 设立专职环境管理部门及监测机构,明确职责分工,购置必要环境监测仪器。 (3) 建立健全并充分落实各项监测制度。 (4) 加强职工岗位技能和安全知识培训,提高员工技能水平。加强生产工艺控制和物流管理,减少跑、冒、滴、漏等现象的发生,保证生产有效平稳地进行。	

5.2.2 其他措施和建议

为进一步减轻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建议项目考虑采取以下措施。

1、积极采用先进技术,密切关注国内外相关生产的技术发展动向,建议企业选择市场成熟工艺对废气排放采取进一步的防治措施,注重清洁生产,在生产过程中尽量减降“三废”的产生量。

2、建议本项目运行后应严格监控废气处理系统运行效果,根据运行情况进行改进,从而确保项目废气能够达标排放,避免对环境造成危害。

3、建议项目尽早开展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全面推行清洁生产,使企业与国际管理标准化接轨,从而节能降耗及减少生产成本,最大限度减小对环境的影响。

5.3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莘行审报告书（2023）11 号

关于莘县胜农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编织袋、 7200 吨穴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莘县胜农塑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 4000 吨编织袋、7200 吨穴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拟建于大张家镇常庄村北首（大张家镇工业集聚区 B 片区内），总占地面积 4551.89m²，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9.3 万元。新上穴盘机、压力机、水性印刷机、覆膜机、切缝一体机、打包机、折边机、拉丝机、收丝机、圆织机及粉碎机、双螺旋挤出造粒机等设备，不外购废旧塑料进行破碎、造粒工序。主要原料为 PP 塑料颗粒（原生料、再生料）、PE 塑料颗粒（原生料）、PET 塑料片材（再生料）、PET 塑料颗粒（原生料）、色母粒、水性油墨等。项目建成后，可年产塑料编织袋 4000 吨、新型穴盘 7200 吨。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经我局备案（2201-371522-04-01-372884）。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控制要求，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报告书及批复的内容、工艺、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营，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上料、破碎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熔融、覆膜、加热成型、造粒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活性炭（三级）吸附-脱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确保有组织 VOCs 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排放限值要求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对于未收集到的废气，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厂界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 VOCs 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厂界浓度限值要求，厂内 VOCs 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相应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标准要求。

2、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废水不得外排，循环冷却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洒水；生活废水排入厂区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优化平面布置，降低噪声排放。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须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车间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严格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丝、边角料及不合格穴盘产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合格塑料编织袋、废布袋、废滤网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单位处置；不可回用废料、除尘灰、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确保一般固体废物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要求。

废油墨桶、废橡皮布、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油烟净化装置产生的废油、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均属于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标准及修改单要求、贮存、运输、处置和台账记录，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5、加强环境管理，严防各类事故发生。项目风险主要为火灾事故，你公司须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设置一座 200m³的事故水池，针对危险源制定详细的事故防范措施，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备案。

6、采取严格的防渗、防腐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7、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

8、强化公共参与机制。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9、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市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按新标准执行。

三、落实报告书监测计划，要配备环保人员和必要的监测仪器，制定监测制度，要定期对本项目各种污染物自行监测，并建立监测台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口、固体废物贮存场所须安装环保标识牌。

四、项目完工后，需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类别和时限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在规定时限内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五、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之日起，5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虽开工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日常环境监管由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负责。

政务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主题词：项目 环境影响 报告书 批复

抄送：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

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 年 9 月 21 日印发



六、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6.1 监测分析方法

6.1.1 废气

表 6-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颗粒物 (mg/m^3)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VOCs (mg/m^3)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VOCs (mg/m^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6.1.2 噪声

表 6-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辨识精度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0.1dB

6.2 监测仪器

表 6-3 废气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 编号	仪器检定 日期	有效 期限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LH-097	2025.11.19	一年
声校准器	AWA6021A	LH-174	2026.08.26	一年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LH-100	2026.08.06	一年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H-101	2026.08.07	一年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LH-176	2026.01.13	一年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LH-177	2026.01.13	一年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LH-178	2026.01.13	一年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LH-179	2026.01.13	/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LH-208	2026.01.13	/
智能真空箱采样器	HX-1000B	LH-233	/	
智能真空箱采样器	HX-1000B	LH-234	/	
智能真空箱采样器	HX-1000B	LH-235	/	/
智能真空箱采样器	HX-1000B	LH-236	/	/
真空箱采样器（23 代）	MH3051 型	LH-230	/	/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2 型	LH-170	/	/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LH-215	2025.02.06	两年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120D	LH-113	2026.01.23	
恒温恒湿箱	BSC-150	LH-059	2026.01.23	一年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120D	LH-046	2026.01.23	一年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JNVN-800S	LH-093	2026.01.23	一年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恶臭检测设备（套）	SOZ 系列	LH-080	/	
无臭气体制备仪（恶臭检测设备）	XH-WKQ	LH-194	/	
备注	仪器均未租用/借用			

表 6-4 噪声监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有效期限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LH-097	2025.11.19	一年
声校准器	AWA6021A	LH-174	2026.08.26	一年
备注	仪器均未租用/借用			

6.3 人员能力

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6.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4.1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无组织排放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进行，根据监测当天的风向布点，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同时记录监测期间的风向、风速、气温、气压、总云、低云等气象参数。气象参数情况见表 6-5，废气监测仪器校准情况见表 6-6~7。

表 6-5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一览表

日期		风向	气温（℃）	风速（m/s）	气压（kpa）	低云量/总云量
2026.09.15	14:10	NW	31.0	1.0	101.2	1/2
	15:05	NW	32.0	1.1	101.2	1/3
	16:40	NW	32.0	1.3	101.0	1/2
	17:45	NW	31.0	1.1	101.0	1/2
2026.09.16	10:18	NW	27.0	1.5	101.2	1/2
	12:55	NW	32.0	1.3	101.1	1/2
	15:30	NW	31.0	1.4	101.0	1/2
	16:40	NW	30.0	1.4	101.0	1/2

表 6-6 烟尘采样仪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流量（L/min）	校准时长（min）	校准仪体积（NdL）	烟尘仪体积（NdL）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2026.09.15	LH-208	40	5	185.3	187.2	1.0	合格
		70	5	314.5	316.8	0.7	合格

2026.09.16	LH-208	40	5	185.3	187.2	1.0	合格
		70	5	314.4	316.8	0.8	合格

表 6-7 大气采样器中流量孔口流量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采样器流量 (L/min)	校准器流量 (L/min)	是否合格
2026.09.15	LH-176	100	99.6	合格
	LH-177	100	99.6	合格
	LH-178	100	99.7	合格
	LH-179	100	99.6	合格
2026.09.16	LH-176	100	99.6	合格
	LH-177	100	99.7	合格
	LH-178	100	99.6	合格
	LH-179	100	99.6	合格

6.4.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噪声测量仪器校准记录见表 6-8。

表 6-8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器具编号	测量前仪器校准 (dB)	测量后仪器校准 (dB)	校准器标准值(dB)	校准器检定值(dB)
2026.09.15 (昼)	LH-097	LH-174	93.7	93.8	94.0	93.84
2026.09.15 (夜)	LH-097	LH-174	93.7	93.8	94.0	93.84
2026.09.16 (昼)	LH-097	LH-174	93.7	93.8	94.0	93.84
2026.09.16 (夜)	LH-097	LH-174	93.8	93.8	94.0	93.84

七、验收执行标准

7.1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执行标准及限值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气执行标准及限值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执行标准	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投料废气 DA001 排气筒 出口测孔	颗粒物	DB37/2376-2019《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一般控制区、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15	20	3.5
2	覆膜废气、裁切（热切）废气、印刷废气 DA002 排气筒 出口测孔	VOCs	DB37/2801.6-2018《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GB 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15	60.0	3.0
		臭气浓度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要求		0.3kg/t-产品 (单位基准排污量)	
3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	1.0	/
		臭气浓度	GB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二级标准		20 (无量纲)	
		VOCs	DB37/2801.6-2018《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		2.0	
4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 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	VOCs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 A.1 厂区内监控要求	/	1h 平均浓度: 6.0	/
					任意一次浓度: 20	

7.2 噪声执行标准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噪声执行标准及限值见表 7-2。

表 7-2 噪声排放标准及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dB (A)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 类	昼间: 60
			夜间: 50

八、验收监测内容

8.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有组织排放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进行；无组织排放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进行。

表 8-1 废气验收监测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投料废气 DA001 排气筒出口测孔	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2	覆膜废气、裁切（热切）废气、 印刷废气 DA002 排气筒 出口测孔	VOCs 臭气浓度	
3	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	颗粒物 臭气浓度 VOCs	4 次/天，监测 2 天
4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 （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	VOCs	

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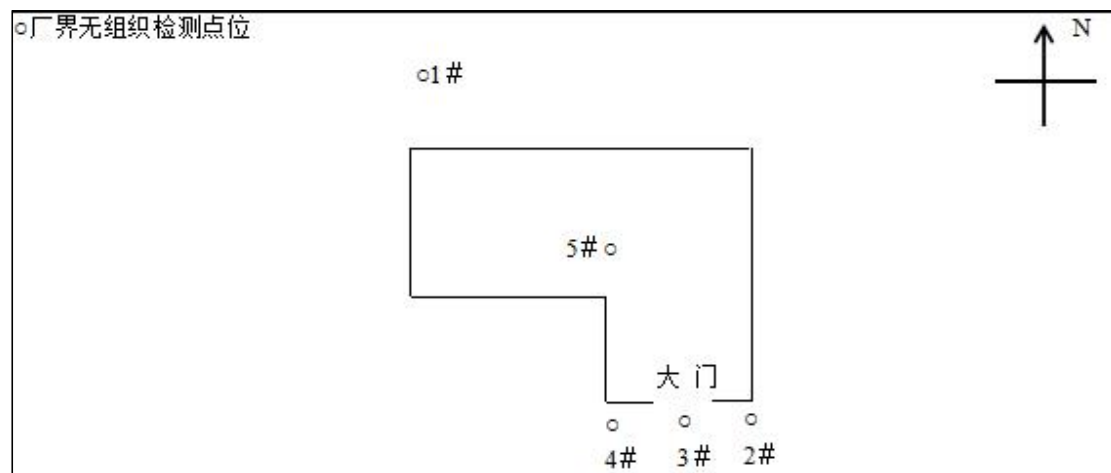


图 8-1 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图

8.2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8-2。

表 8-2 厂界噪声监测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项目	监测频次
1	南厂界设 1 个检测点位，东、西、北厂界不具备 检测条件。	Leq (A)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连续监测两天

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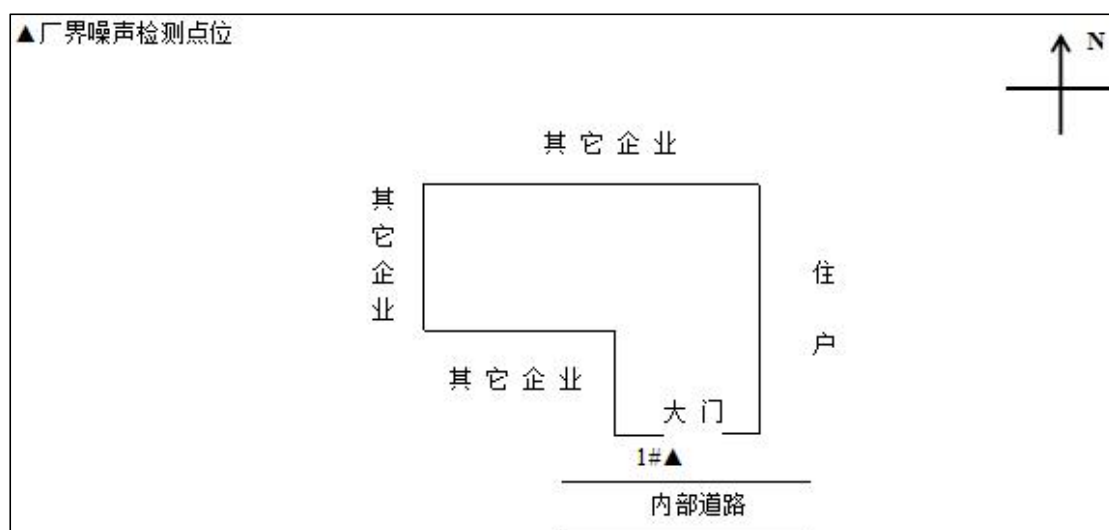


图 8-2 厂界噪声监测布点图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监测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5 日-16 日,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详见表 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t/d）	环评设计产量（t/d）	生产负荷（%）
2026.09.15	塑料编织袋	11	13.33	83
2026.09.16		11		83
备注	设计产量=4000t/300d≈13.33t/d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分析

表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单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026.09.15	DA001 排气筒出口	排气流速（m/s）		3.6	3.8	4.0	3.8
		排气流量（m³/h）		811	847	894	851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1.1	1.2	1.2	1.2
			排放速率（kg/h）	8.9×10 ⁻⁴	1.0×10 ⁻³	1.1×10 ⁻³	1.0×10 ⁻³
2026.09.16	DA001 排气筒出口	排气流速（m/s）		3.8	3.7	3.7	3.7
		排气流量（m³/h）		853	823	820	832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1.1	1.1	1.2	1.1
			排放速率（kg/h）	9.4×10 ⁻⁴	9.1×10 ⁻⁴	9.8×10 ⁻⁴	9.2×10 ⁻⁴
2026.09.15	DA002 排气筒出口	排气流速（m/s）		5.6	5.8	5.6	5.7
		排气流量（m³/h）		3411	3546	3419	3459
		VOCs	排放浓度（mg/m³）	8.89	9.73	9.42	9.35
			排放速率（kg/h）	0.0303	0.0345	0.0322	0.0323
排气流速（m/s）		5.8	5.7	5.7	5.7		
排气流量（m³/h）		3501	3485	3478	3488		
VOCs		排放浓度（mg/m³）	7.87	8.29	8.57	8.24	
		排放速率（kg/h）	0.0276	0.0289	0.0298	0.0287	
2026.09.16							

表 9-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2026.09.15	DA002 排气筒出口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269	269	229	269
2026.09.16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99	229	269	269

本项目（有组织）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及限值汇总详见表 9-3。

表 9-3 全厂（有组织）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及限值汇总

排气筒	监测项目	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浓度限值 (mg/m ³)	最大排放速率 (kg/h)	速率限值 (kg/h)	是否合格
DA001	颗粒物	1.2	20	1.1×10^{-3}	3.5	合格
DA002	臭气浓度	269（无量纲）	2000（无量纲）	/	/	合格
	VOCs	9.73	60	0.0345	3.0	合格

综上，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高为 1.2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1.1×10^{-3} kg/h，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DA002 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最高为 9.73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0.0345kg/h，单位基准排污量为 0.044kg/t-产品，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排放限值要求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限值要求；有组织臭气浓度最高排放量为 269（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表 9-4.1 总量控制达标情况核算分析一览表

污染物	排气筒	排放速率均值 kg/h		两日排放 速率均值 kg/h	年运行 时间 h/a	生产负荷 %	排放量 t/a
		2026.09.15	2026.09.16				
颗粒物	DA001	1.0×10^{-3}	9.2×10^{-4}	9.6×10^{-4}	4800	83	0.00555
VOCs	DA002	0.0323	0.0287	0.0305	4800	83	0.176

表 9-4.2 总量控制达标情况核算分析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总量控制排放量 t/a	验收核算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0.319	0.00555
	VOCs	0.336	0.176

根据本次项目监测结果以及年运行时间，折算为满负荷运行状态下，本项目有组织排放量颗粒物：0.00555t/a，VOCs：0.176t/a，不超过总量控制指标排放量颗粒物：0.319t/a，VOCs：0.336t/a。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分析

表 9-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1	2	3	4	最大值
2026.09.1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	上风向	<10	<10	<10	<10	<10
		○2 #	下风向	<10	14	<10	<10	14
		○3 #	下风向	<10	<10	<10	<10	<10
		○4 #	下风向	<10	<10	<10	<10	<10

2026. 09.1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	上风向	<10	<10	<10	<10	<10
		○2 #	下风向	<10	<10	<10	<10	<10
		○3 #	下风向	<10	<10	<10	<10	<10
		○4 #	下风向	<10	<10	<10	<10	<10
2026. 09.15	颗粒物 (mg/m ³)	○1 #	上风向	0.193	0.213	0.202	0.224	0.224
		○2 #	下风向	0.270	0.494	0.240	0.471	0.494
		○3 #	下风向	0.685	0.643	0.637	0.242	0.685
		○4 #	下风向	0.440	0.402	0.396	0.609	0.609
2026. 09.16		○1 #	上风向	0.193	0.206	0.211	0.216	0.216
		○2 #	下风向	0.430	0.291	0.584	0.459	0.584
		○3 #	下风向	0.284	0.556	0.255	0.625	0.625
		○4 #	下风向	0.530	0.305	0.349	0.341	0.530
2026. 09.15	VOCs (mg/m ³)	○1 #	上风向	1.22	1.05	1.06	1.01	1.22
		○2 #	下风向	1.33	1.48	1.19	1.02	1.48
		○3 #	下风向	1.52	1.08	1.26	1.37	1.52
		○4 #	下风向	1.44	1.36	1.29	1.27	1.44
○5 #		厂房门口	1.35	1.43	1.19	1.21	1.43	
2026. 09.16		○1 #	上风向	0.95	1.24	1.24	1.04	1.24
		○2 #	下风向	1.04	1.23	1.36	1.43	1.43
		○3 #	下风向	1.07	1.55	1.28	1.26	1.55
		○4 #	下风向	1.02	1.28	1.24	1.21	1.28
		○5 #	厂房门口	1.23	1.01	0.98	1.51	1.5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限值汇总详见表 9-5。

表 9-6 无组织废气排放结果及限值汇总

监测项目	小时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浓度限值 (mg/m ³)	是否合格
臭气浓度	14 (无量纲)	20 (无量纲)	合格
颗粒物	0.685	1.0	
厂界 VOCs	1.55	2.0	
厂区内 VOCs	1h 平均浓度: 1.30	1h 平均浓度: 6.0	
	任意一次浓度: 1.51	任意一次浓度: 20	

综上, 验收监测期间, 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685mg/m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限值要求。1#~4#监测点厂界无组织 VOCs 小时浓度最高为 1.55mg/m³,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 3 中厂界浓度限值要求, 厂房门口无组织 VOCs 任意一次浓度最高为 1.51mg/m³, 1h 平均浓度最高为 1.30mg/m³,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监控要求。

9.2.3 噪声监测结果与分析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m/s）：1.3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噪声值 dB（A）	修约后 噪声值 dB（A）	主要声源
2026.09.15	▲1#	南厂界	18:09—18:19	56.8	57	工业噪声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m/s）：1.0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噪声值 dB（A）	修约后 噪声值 dB（A）	主要声源
2026.09.15	▲1#	南厂界	22:00—22:10	48.9	49	工业噪声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m/s）：1.4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噪声值 dB（A）	修约后 噪声值 dB（A）	主要声源
2026.09.16	▲1#	南厂界	16:22—16:32	55.7	56	工业噪声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m/s）：1.1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噪声值 dB（A）	修约后 噪声值 dB（A）	主要声源
2026.09.16	▲1#	南厂界	22:00—22:10	48.8	49	工业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南厂界昼间噪声值最高为 57dB（A），夜间噪声值最高为 49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十、环境管理、监测计划

10.1 环境管理调查

10.1.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2023 年 8 月莘县胜农塑业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莘县胜农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编织袋、7200 吨穴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 年 9 月 21 日通过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的批复（莘行审报告书（2023）11 号）。

本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开工建设，由于市场及企业资金问题，实际投资 300 万元，主要购置塑料编织袋生产设备，以编织袋半成品为原料，经过覆膜、印刷、裁切工序，生产规模可达年产 4000 吨塑料编织袋，2026 年 3 月项目一期基本建设完成，2026 年 3 月 30 日莘县胜农塑业有限公司申请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71522MA7DY1JHXP001X，行业类别为塑料制品业行业类别为塑料制品业。2026 年 5 月项目试运营。

经过一段时间试生产后，按照验收规范，需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为一期。2026 年 8 月莘县胜农塑业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一期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9 月 15 日-16 日对该项目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和现场情况，莘县胜农塑业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一期验收监测报告书。

10.1.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对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的单位或个人公司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责令整改或者罚款。根据制度要求开展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和联合检查等形式对环保工作进行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限期进行整改。

10.1.3 突发性污染事故制定相应应急制度、配备和建设的应急设备及设施情况

莘县胜农塑业有限公司已成立应急监测队，同时依靠地方环保部门应急监测能力。应急监测队队长由安全环保处处长担任，副处长担任副队长，应急监测队下设现场调查组、现场监测组、实验分析组、质量保证组和后勤保障组。各级组织机构均有明确的分工，协调完成应急监测工作。

10.1.4 环保机构设置、人员配置情况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已设置工程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环境保护管

理机构是工程管理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业务上接受环境保护部门的指导。为保证各项措施的有效实施，环境管理机构由建设单位在项目筹建期开始组建，建议成立以总经理为组长的环保领导小组，并建立管理网络。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建立安全环保科，具体负责建设工程的环保、生产安全管理工作，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10.2 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是工业污染源监督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和行业了解并掌握排污状况和排污趋势的手段。监测数据是执行环境保护法规、标准，进行环境管理和污染防治的依据。因此，已建立并完善环境监测制度。

10.2.1 环境监测的主要目的

环境监测是环境保护中最重要的一环和技术支持，开展环境监测的目的在于：

- （1）检查、跟踪项目投产后运行过程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实施情况和效果，掌握环境质量的变化动态；
- （2）了解项目环境工程设施的运行状况，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 （3）了解与项目有关的环境质量监控实施情况；
- （4）为改善项目区周围区域环境质量提供技术支持。

10.2.2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投入试生产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国家、省、市以及地方的环保要求，及时和具备相应资质的环保监测单位取得联系，要求监测单位对本工程环保“三同时”设施组织竣工验收监测，编制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并经负责验收的部门同意后方可实施。

环境监测计划的制定和执行主要是保证环保措施的实施和落实，监测值出现异常时应对环保设施及时进行检修和维护，使其恢复正常。

10.2.3 监测制度

根据工程排污特点及该厂实际情况，需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保证其实施。有关监测项目、监测点的选取及监测频率等的确定均按照。各类监测项目所涉及的样品从采集、保存、前处理、分析测试和数据处理统一按现行国家和环境保护部等部委颁布的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污染源监测数据按《污染源监测管理办法》上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

注：企业无法监测的项目委托监测单位进行相应的监测，厂方对监测数据进行存档。

另外，本项目定期对全厂设施、设备运行及安全状况进行检测和评估，消除安全隐患；定期对生产程序及人员操作进行安全评估，必要时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

10.2.4 定期委托监测单位对厂内污染源进行监测

对于厂内无法监测的项目，定期委托第三方监测单位对厂内污染源进行监测，发生事故时，委托第三方监测单位进行风险应急监测，并将监测结果记录整理存档，并按规定编制表格或报告，报送环保管理部门和主管部门。

十一、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1	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上料、破碎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熔融、覆膜、加热成型、造粒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活性炭（三级）吸附-脱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确保有组织 VOCs 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排放限值要求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对于未收集到的废气，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厂界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 VOCs 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厂界浓度限值要求，厂内 VOCs 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应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标准要求。	本项目一期废气主要为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覆膜、印刷、裁切（热切）产生的 VOCs。 有组织废气：投料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覆膜废气（VOCs）、裁切（热切）废气（VOCs）、印刷废气（VOCs）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无组织废气：未被收集到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高为 1.2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1.1×10⁻³kg/h，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DA002 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最高为 9.73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0.0345kg/h，单位基准排污量为 0.044kg/t-产品，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排放限值要求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限值要求；有组织臭气浓度最高排放量为 269（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68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1#~4#监测点厂界无组织 VOCs 小时浓度最高为 1.55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厂界浓度限值要求，厂房门口无组织 VOCs 任意一次浓度最高为 1.51mg/m³，1h 平均浓度最高为 1.30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监控要求。 根据本次项目监测结果以及年运行时间，折算为满负荷运行状态下，本项目有组织排放量颗粒物：0.00555t/a，VOCs：0.176t/a，不超过总量控制指标排放量颗粒物：0.319t/a，VOCs：0.336t/a。	已落实

2	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废水不得外排，循环冷却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洒水；生活废水排入厂区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一期水性油墨配置用水在印刷工序全部损耗，无废水产生。本项目一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置，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不外排。	已落实
3	优化平面布置，降低噪声排放。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须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车间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车间隔声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南厂界昼间噪声值最高为 57dB（A），夜间噪声值最高为 49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已落实
4	严格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丝、边角料及不合格穴盘产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合格塑料编织袋、废布袋、废滤网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单位处置；不可回用废料、除尘灰、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确保一般固体废物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要求。 废油墨桶、废橡皮布、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油烟净化装置产生的废油、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均属于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标准及修改单要求、贮存、运输、处置和台账记录，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本项目一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裁切产生的边角料、检测产生的不合格塑料编织袋，布袋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以及收集的除尘灰，原辅料拆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印刷工序产生的废油墨桶、废橡皮布，有机废气治理装置更换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设备运营维护及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其中，边角料、不合格编织袋、废包装材料、废布袋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单位；除尘灰、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机油、废油墨桶、废橡皮布、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已落实

十二、结论与建议

12.1 工程基本情况

2023年8月莘县胜农塑业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莘县胜农塑业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编织袋、7200吨穴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年9月21日通过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的批复（莘行审报告书〔2023〕11号）。

本项目于2023年12月开工建设，由于市场及企业资金问题，实际投资300万元，主要购置塑料编织袋生产设备，以编织袋半成品为原料，经过覆膜、印刷、裁切工序，生产规模可达年产4000吨塑料编织袋，2026年3月项目一期基本建设完成，2026年3月30日莘县胜农塑业有限公司申请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71522MA7DY1JHXP001X，行业类别为塑料制品业行业类别为塑料制品业。2026年5月项目试运营。

经过一段时间试生产后，按照验收规范，需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为一期。2026年8月莘县胜农塑业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一期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09月15日-16日对该项目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和现场情况，莘县胜农塑业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一期验收监测报告书。

12.2 “三同时”及环境管理执行情况

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及环评批复要求，全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莘县胜农塑业有限公司设置了生产安环部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根据自身具体情况制定了《莘县胜农塑业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负责人是公司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对公司的环保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项目环境保护档案基本齐全。

12.3 验收监测结果

12.3.1 环保管理制度建设结论

为便于企业随时（特别是非正常生产工况下）了解排污状况，掌握环保措施的运行情况，以保证生产的正常进行，企业应设立相对独立的厂内环保管理机构。

根据环保工作实际需要，厂内除设置与生产车间及其他职能部门平行的环保

部门外，有关车间设兼职环保人员。环保部门由分管环保的副总经理负责，主要负责单位的环境管理工作。

上述工作人员需配备环境工程等专业的技术人员作为环境管理，负责全厂的环境管理工作。

12.3.2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且项目有关档案齐全，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实施，符合验收基本条件。

12.3.3 项目废气处理落实及达标情况

12.3.3.1 废气处理落实情况

本项目一期废气主要为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覆膜、印刷、裁切（热切）产生的 VOCs。

有组织废气：投料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覆膜废气（VOCs）、裁切（热切）废气（VOCs）、印刷废气（VOCs）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无组织废气：未被收集到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12.3.3.2 处理后监测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高为 $1.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1.1 \times 10^{-3}\text{kg}/\text{h}$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DA002 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最高为 $9.7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0.0345\text{kg}/\text{h}$ ，单位基准排污量为 $0.044\text{kg}/\text{t}$ -产品，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排放限值要求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限值要求；有组织臭气浓度最高排放量为 269（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685\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1#~4#监测点厂界无组织 VOCs 小时浓度最高为 $1.55\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厂界浓度限值要求，厂房门口无组

织 VOCs 任意一次浓度最高为 $1.51\text{mg}/\text{m}^3$ ，1h 平均浓度最高为 $1.30\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监控要求。

根据本次项目监测结果以及年运行时间，折算为满负荷运行状态下，本项目有组织排放量颗粒物：0.00555t/a，VOCs：0.176t/a，不超过总量控制指标排放量颗粒物：0.319t/a，VOCs：0.336t/a。

12.3.4 项目废水处理落实及达标情况

本项目一期水性油墨配置用水在印刷工序全部损耗，无废水产生。本项目一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置，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不外排。

12.3.5 项目噪声处理落实及达标情况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车间隔声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南厂界昼间噪声值最高为 57dB（A），夜间噪声值最高为 49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12.3.6 固体废物处置落实及达标情况

本项目一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裁切产生的边角料、检测产生的不合格塑料编织袋，布袋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以及收集的除尘灰，原辅料拆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印刷工序产生的废油墨桶、废橡皮布，有机废气治理装置更换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设备运营维护及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其中，边角料、不合格编织袋、废包装材料、废布袋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单位；除尘灰、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机油、废油墨桶、废橡皮布、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12.3.7 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在完善风险防护措施及应急预案，并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安全法律、法规，严格操作和管理的前提下，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可尽可能减少危险事故的发生，做到安全生产，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接受。

企业制定《莘县胜农塑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设事故水池。

项目整个厂区均采用水泥硬化地面，事故水池、装置区、仓库等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并加强污水收集管道的防渗、防漏处理。

12.4 验收监测总结及建议

12.4.1 验收监测总结

根据本次现场监测及调查结果，莘县胜农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编织袋、7200 吨穴盘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基本落实到位，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主要外排污染物达到国家有关标准及相关要求，去向明确。

12.4.2 建议

- （1）加强日常环保管理与监督，采取合理措施，确保“三废”稳定达标排放。
- （2）做好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学习与演练，提高应急响应能力。
- （3）提高原料和能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

附件 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莘县胜农塑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4000 吨编织袋、7200 吨穴盘项目（一期）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莘县大张家镇常庄村北首 26 号														
	建设单位		莘县胜农塑业有限公司				邮编		252400		联系电话		15963167387										
	行业类别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投产日期		2026 年 5 月		验收监测时间		2026 年 09 月 15 日-16 日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000 吨编织袋、7200 吨穴盘				实际一期生产能力		年产 4000 吨编织袋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9.3		所占比例(%)		11.8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7.5		所占比例(%)		12.5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批准文号		莘行审报告书(2023) 11 号		批准时间		2023.9.21		环评单位		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废水治理(元)		2 万		废气治理(元)		30 万		噪声治理(元)		0.5 万		固废治理(元)		5 万		绿化及生态(元)		——		其它(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³/h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颗粒物	/	1.2	20	/	/	/	/	/	/	/	/	/										
	臭气浓度	/	269（无量纲）	2000（无量纲）	/	/	/	/	/	/	/	/	/										
	VOCs	/	9.73	60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 / 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 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

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莘行审报告书（2023）11 号

关于莘县胜农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编织袋、 7200 吨穴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莘县胜农塑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 4000 吨编织袋、7200 吨穴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拟建于大张家镇常庄村北首（大张家镇工业集聚区 B 片区内），总占地面积 4551.89m²，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9.3 万元。新上穴盘机、压力机、水性印刷机、覆膜机、切缝一体机、打包机、折边机、拉丝机、收丝机、圆织机及粉碎机、双螺旋挤出造粒机等设备，不外购废旧塑料进行破碎、造粒工序。主要原料为 PP 塑料颗粒（原生料、再生料）、PE 塑料颗粒（原生料）、PET 塑料片材（再生料）、PET 塑料颗粒（原生料）、色母粒、水性油墨等。项目建成后，可年产塑料编织袋 4000 吨、新型穴盘 7200 吨。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经我局备案（2201-371522-04-01-372884）。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控制要求，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报告书及批复的内容、工艺、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营，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上料、破碎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熔融、覆膜、加热成型、造粒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活性炭（三级）吸附-脱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确保有组织 VOCs 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排放限值要求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对于未收集到的废气，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厂界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 VOCs 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厂界浓度限值要求，厂内 VOCs 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相应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标准要求。

2、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废水不得外排，循环冷却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洒水；生活废水排入厂区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优化平面布置，降低噪声排放。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须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车间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严格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丝、边角料及不合格穴盘产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合格塑料编织袋、废布袋、废滤网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单位处置；不可回用废料、除尘灰、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确保一般固体废物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要求。

废油墨桶、废橡皮布、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油烟净化装置产生的废油、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均属于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标准及修改单要求、贮存、运输、处置和台账记录，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5、加强环境管理，严防各类事故发生。项目风险主要为火灾事故，你公司须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设置一座200m³的事故水池，针对危险源制定详细的事故防范措施，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备案。

6、采取严格的防渗、防腐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7、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

8、强化公共参与机制。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9、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市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按新标准执行。

三、落实报告书监测计划，要配备环保人员和必要的监测仪器，制定监测制度，要定期对本项目各种污染物自行监测，并建立监测台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口、固体废物贮存场所须安装环保标识牌。

四、项目完工后，需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类别和时限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在规定时限内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五、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之日起，5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虽开工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日常环境监管由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负责。



政务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主题词：项目 环境影响 报告书 批复

抄送：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

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年9月21日印发

附件 3：总量确认书

编号：SX2023 号

聊城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行)

项目名称： 年产 4000 吨编织袋、7200 吨穴盘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莘县胜农塑业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聊城市环境保护局制表

项目名称	莘县胜农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编织袋、7200 吨穴盘项目				
建设单位	莘县胜农塑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胜慧玲		联系人	姜国胜	
联系电话	155 6357 0888		传 真	/	
建设地点	莘县大张家镇常庄村北首（大张家镇工业集聚区 B 片区内）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行业类别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C2923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2929
总投资 (万元)	500	环保投资 (万元)	59.3	环保投资比例	11.86%
计划投产日期	2023 年 8 月			年工作时间 (d)	300
主要产品	塑料编织袋、新型穴盘			产量	塑料编织袋：4000 吨 新型穴盘：7200 吨
环评单位	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评估单位	
一、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莘县大张家镇常庄村北首（大张家镇工业集聚区 B 片区内），占地面积 4551.89m²，包括 2 座生产车间、1 座仓库以及 1 座办公室。购置括穴盘机、压力机、印刷机、覆膜机、切缝一体机、打包机、折边机、拉丝机、圆织机等设备用于生产，共建设 3 条塑料编织袋生产线以及 2 条 PET 新型穴盘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4000 吨塑料编织袋、7200 吨新型穴盘的生产能力。					
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270.0		电(千瓦时/年)	35.0 万	
燃煤 (吨/年)	/		燃煤硫分(%)	/	
燃油 (吨/年)	/		天然气(立方米/年)	/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年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水	1. COD _{Cr}	0mg/l	0 t/a	-
	2. NH ₃ -N	0mg/l	0t/a	
废气	1、SO ₂	0mg/m	0.21t/a	-
	2、NO _x	0mg/m ³	0t/a	
	3、VOC _s	0mg/m ³	0.336t/a	
	4、颗粒物	0mg/m ³	0.319t/a	

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烟尘和VOCS、覆膜、印刷、加热成型以及造粒工序产生的VOCS和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用在混料机和粉碎机上方分别设置矩形集气罩，并加装软帘收集，然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采用在熔融挤出、覆膜、加热成型以及造粒工序上方分别设置矩形集气罩，并加装软帘收集后，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活性炭（三级）吸附-脱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印刷工序使用水性油墨，属于低VOCS原辅材料，新建企业可不再配套建设收集和处理设施，项目建成后有组织排放量VOCS0.336t/a、颗粒物0.319t/a。根据倍量替代原则，经研究，从山东华信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不再建设年产35万吨极薄金属镀层生产线和退火工序剩余削减量中分别调剂出VOCS0.672t/a和颗粒物0.638t/a，用于项目建设。年产生生活污水86.4立方米，排入化粪池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不需申请排放指标。

五、政府下达的“十三五”污染物总量指标（吨/年）				
COD _{Cr}	NH ₃ -N	SO ₂	NO _x	VOC _s
——	——	——	——	——
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COD _{Cr}	SO ₂	NO _x	VOC _s	颗粒物
——	——	——	0.336	0.319
七、县分局确认总量指标（吨/年）				
COD _{Cr}	SO ₂	NO _x	VOC _s	颗粒物
——	——	——	0.336	0.319
县分局确认意见： 项目建成后有组织排放量 VOC_s0.336t/a、颗粒物 0.319t/a。根据倍量替代原则，经研究，从山东华信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不再建设年产 35 万吨极薄金属镀层生产线和退火工序剩余削减量中分别调剂出 VOC_s0.672t/a 和颗粒物 0.638t/a，用于项目建设。年产生生活污水 86.4 立方米，排入化粪池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不需申请排放指标。  2023 年 8 月 15 日				

附件 4：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1522MA7DY1JHXP001X

排污单位名称：莘县胜农塑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聊城市莘县大张家镇常庄北首2
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22MA7DY1JHXP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3月30日

有效期：2026年03月30日至2031年03月2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莘县胜农塑业有限公司生产负荷证明

莘县胜农塑业有限公司
年产 4000 吨编织袋、7200 吨穴盘项目（一期）
生产负荷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莘县胜农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编织袋、7200 吨穴盘项目（一期）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记录表

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t/d）	环评设计产量（t/d）	生产负荷（%）
2026.09.15	塑料编织袋	11	13.33	83
2026.09.16		11		83
备注	设计产量=4000t/300d≈13.33t/d			

莘县胜农塑业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附件 6：莘县胜农塑业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莘县胜农塑业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1 总则

1.1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一系列国家颁布的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

1.2 遵循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方针，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组织实施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 管理要求

2.1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必须大力开展综合利用工作，做到化害为利，变废为宝；不能利用的，应积极采取措施，搞好综合治理，严格按照标准组织排放，防止污染。

2.2 认真贯彻“三同时”方针，新建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提前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2.3 公司归属的生产界区范围，应当统一规划种植树木和花草，并加强绿化管理，净化辖区空气；对非生产区的空地亦应规划绿化，落实管理及保护措施。

3 组织领导体制和应尽职责

3.1 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公司确定一名副总经理主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成立公司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办公室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并由办公室予以监督。

3.2 公司领导层应将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列入经营决策范畴。公司在转机建制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工作。

4 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守则

4.1 在排放废气前，应经过净化或中和处理，符合排放标准后才允许排放。

4.2 固体废弃物应按指定地点存放，不准乱堆乱倒。

5 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5.1 发生一般轻微污染事故，分厂应及时查明原因，立即妥善处理，并在事

故发生两小时内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备案。

5.2 由于工作责任心不强、管理不严、操作不当、违反规定等引起有害物质或气体的大量排放，酿成严重污染事故时，部门应立即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工程部门，便于及时组织善后处理。事后必须发动群众讨论，查明原因，明确事故责任者，并填写事故报告送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最终由综合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执行。

5.3 因污染事故危害环境及损坏绿化时，事故责任部门应如实提供情况，主动配合综合办公室共同研究，做好道歉、赔偿处理工作，不得推脱责任。

5.4 部门或个人违反环境保护及“三废”治理规定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及污染危害程度，进行教育或经济责任制扣分或罚款处理。

莘县胜农塑业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附件 7：莘县胜农塑业有限公司危废管理制度

莘县胜农塑业有限公司危废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防止污染环境，实现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所称的危险废弃物，是指公司在生产、监测活动等过程中所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废弃物及其污染物。

第二章

管理

第三条危险废弃物处置包括收集、暂存、转移等环节工作。公司各部门将危险废弃物统一暂存至指定暂存场所。

第四条各部门建立健全本部门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组织体系。各部门必须安排相关负责人负责部门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工作；服务部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的收集、暂存与转运等工作。

第五条各部门必须服从服务部的领导、指导与监督；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处置工作的工作人员，必须服从本部门领导的领导、指导与监督。

第六条 各部门必须严格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置车间危险废弃物，不得私自处置。对于违规人员，公司将予以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对于因违规操作而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由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承担责任。

第三章

危险废弃物的收集与暂存

第七条产生危险废弃物的部门按废弃物类别配备相应的收集容器，容器不能有破损、盖子损坏或其他可能导致废弃物泄漏的隐患。废弃物收集容器应粘贴危险废弃物标签，明显标示其中的废弃物名称、主要成分与性质，并保持清晰可见。

第八条危险废弃物应严格投放在相应的收集容器中，严禁将危险废弃物与生活垃圾混装。

第九条危险废弃物收集容器应存放在符合安全与环保要求的专门场所及室内特定区域，要避免高温、日晒、雨淋，远离火源。存放危险废弃物的场所应张贴危险废弃物标志、危险废弃物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弃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危险废弃物储存库房管理规定等。

第十条不具相容性的废弃物应分别收集，不相容废弃物的收集容器不可混贮。

第十一条产生放射性废弃物和感染性废弃物应将废弃物收集密封，明显标示其名称、主要成分、性质和数量，并予以屏蔽和隔离。

第十二条各部门应根据产生危险废弃物的情况制定具体的收集注意事项、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第四章

危险废弃物的转运与处理

第十三条 危险废弃物在转运时必须提供危险废弃物的名称、主要成分、性质及数量等信息，并填写车间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办理签字手续。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本制度由服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莘县胜农塑业有限公司

2026年8月

附件 8：检测报告

附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设计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纳入了初步设计，并严格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且编制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

2 施工简况

2023 年 8 月项目应环保要求办理环评手续，项目建设时将环保设施的建设纳入了施工合同，在建设期间，配套建设环境保护验收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保投资与环评投资概算无出入，已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 验收过程简况

2026 年 5 月项目试运营，同时开展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检测，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500MA3D7UL401，已取得检测资质，检测结束后，莘县胜农塑业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出具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026 年 9 月 26 日，莘县胜农塑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 4000 吨编织袋、7200 吨穴盘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莘县胜农塑业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 3 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动，按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各项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鉴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标准及准入要求，用地符合当地规划，环保设施与生产配套，验收期间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环评不涉及公众参与事项，因此亦不涉及公众参与意见及处理情况。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根据环保要求，针对相关规章和环保设施运行记录要求，特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并编制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具体环保制度及内容见下表。

环保规章制度及内容一览表

项目	内容	运行费用
环保机构成立文件	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0.1
环保管理制度	1、总则，2、管理要求，3、组织领導體制和应尽职责，4、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守则，5、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0.1
合计		0.2 万元

(2)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环保要求，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具体实施依据环评监测计划及自行监测方案。

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落后产能。

本项目工程厂址选择较为合理，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环境敏感点。

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其他措施要求。

4 整改工作情况

1、按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报告编制内容，完善附图附件；

2、集气罩加设垂帘，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定期检查废气收集设施的运行情况，确保废气有效收集和处理；

3、一般工业固废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执行；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和管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及时进行转移处置。